

《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送达公告

曹梦连，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40882*****5420。

经查，中山市柏悦汇娱乐有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，组织卖淫的行为违反了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且情节严重。应当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。曹梦连作为中山市柏悦汇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应当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予以处罚。本局于2024年4月28日公告送达《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中文综罚告字〔2024〕8号），公告期限为30日。期间，曹梦连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。

2024年6月13日，本局依法作出《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文综罚字〔2024〕18号），给予曹梦连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。

本局先后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曹梦连送达《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文综罚字〔2024〕18号）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曹梦连公告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

曹梦连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中山市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曹梦连可联系下方电话或至下方地点获取《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文综罚字〔2024〕18号），如不前来领取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本公告张贴于本局公告栏，并通过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政务网站刊登。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石岐街道悦来南路12号五楼509室
联系电话：0760-88267966

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4年6月27日

